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 吉年红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吉年红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认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6272，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吉年红A”），交易金额约1000.1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吉年红A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保兴基金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	成立时间	2016-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LQ9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华泰保兴吉年红A《基金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华泰保兴吉年红A公开披露基金费率,参考市场同期同类产品,本次认购手续费及基金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5-07

(二) 交易价格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次认购手续费为1000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从基金资产中每日计提。本次认购手续费从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根据《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5月7日。

无固定期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认购属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授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3日